



9009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 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90 年 8 月 31 日核定

一、補助對象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內：

1. 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
2. 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成立之災害防救志工團隊。
3. 由地方消防機關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睦鄰計畫」下編組之「睦鄰救援隊」。
4. 各縣（市）政府消防局。

二、申請資格

1. 補助對象 1、2 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體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完成編組，且接受各級政府或其委託機關、團體或學校施予十八小時以上基本訓練者。
2. 補助對象 3 依內政部消防署頒訂之「睦鄰計畫」規定完成訓練者。
3. 補助對象 4 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辦理訓練計畫者。

三、申請方式

1. 補助對象 1、2、3 於符合申請資格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
 - (1) 填具補助裝備器材申請書。
 - (2) 出具縣（市）政府消防局已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完成編組，並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基本訓練之證明。
 - (3) 檢具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需求表。
2. 補助對象 4 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規定，擬定訓練計畫書，向本會提出申請補助。

四、申請期限

自 90 年 10 月起至 90 年 12 月底止。



五、審查原則

本會於接受補助對象 1、2、3 之申請後，得委請內政部消防署依下列原則予以審定，並作成「優先輔導」、「可輔導」或「暫不予補助」之建議：

1. 優先輔導
 - (1) 會務運作正常、人員訓練與救災裝備尚佳者。
 - (2) 熱心公益，救災績效優良者。
 - (3) 與消防單位互動、配合良好者。
2. 可輔導
 - (1) 會務運作尚正常，有實際從事救災者。
 - (2) 熱心公益，人員訓練與救災裝備不足者。
 - (3) 與消防單位互動、配合尚佳者。
3. 暫不予補助
 - (1) 無實際運作或無法聯絡者。
 - (2) 與消防單位互動欠佳或不願接受消防單位調度者。
 - (3) 有營利行為或營利目的者。

六、補助標準

1. 補助對象 1、2、3 經審核後列歸「優先輔導」及「可輔導」者，以二十人為一補助基數，每一基數予以補助二十萬元之裝備器材。若該申請內容屬於備災用途者，則不在此限。
2. 補助對象 4 經核定後，以每一梯次六十人為基數，每一基數補助十萬元。

七、實施方式

1. 補助對象 1、2、3 申請之補助，得由本會洽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辦理裝備器材採購事宜，並於完成採購後，以捐贈方式將裝備器材撥交補助對象。
2. 補助對象 4 申請之補助，得由本會直接將補助款項撥交申請單位。

八、實施方式調整

依據「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原訂實施方式，補助對象得於符合補助資格後，填具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需求表（內政部消防署建議，附件三），再由本會洽請內政部消防署協助辦理裝備器材採購事宜，並於完成採購後，以捐贈方式將裝備器材撥交補助對象。然從內政部消防署所彙整之申請資料來看，各民間救難團隊所提裝備器材需求項目規格過於紛歧，部分團隊所提需求甚至超過原列於「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需求表」範圍，使得原擬集體採購之構想面臨極大困擾。



為了順利推動「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經與內政部消防署協調後，決定將本專案後續之實施方式予以調整為：

1. 本會直接將補助款撥付給接受補助之民間救難團隊，由民間救難團隊依原申請表格所列需求項目與數量，以各該團隊自訂之採購辦法辦理採購。
2. 接受補助之民間救難團隊於採購與驗收後，提交「結案報告」、「採購總表」與「規格說明表」予本會，影本送縣（市）政府消防局，以便辦理結案。
3. 接受補助之民間救難團隊應於補助款額度內，就所需求之裝備器材辦理採購。若有不足，則自行籌款。若有結餘款且該結餘款金額佔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以內者，本會同意各該團隊可保留作為會務行政業務所需。若有結餘款且該結餘款金額超過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部分，則應繳回。
4. 縣市政府消防局得主動或接受本會之委託，就近查核接受補助之民間救難團隊所採購之裝備器材是否與結案報告所列相符。
5. 接受補助之民間救難團隊應承諾於採購之裝備器材上，揭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贈」等字樣。若裝備器材於揭示該字樣上有實質困難者不再此限。





附件一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申請書

申請單位名稱		
負責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編組人數	(檢附名冊)	
專長項目		
各縣市政府 消防局確認已 完成項目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予補助	
	審核單位 簽章	承辦人 課長 局長
內政部消防署 複審結果	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優先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可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暫不予補助	
	複審單位 簽章	承辦人 科長 組長



附件二

基本訓練證明書

茲證明_____已依「後備軍人組織民防
團隊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
施辦法」規定完成編組，並接受十八小時以上基本訓練。

此 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縣（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需求表

項目	名稱	參考單價	數量	總價	規格 (請自行填寫)
一般救助用器具	空氣呼吸器面罩/調節器/氣瓶/背架全套	30000-40000			
	防爆、水手電筒	1000-2000			
	雙(三)節梯	10000-17000			
	折疊式擔架	20000-30000			
	編織主繩-11mm 200m	25000-28000			
	編織副繩-9mm 200m	20000-25000			
	鈎環	500-1000			
	滑輪組(單雙)	2000-3000			
	救難頭盔附照明燈	4000-7000			
皮手套	1000-1500				
車禍排除用器具	油壓撐剪拉破壞器具組(含泵浦, 輸出馬力 2hp、工作壓力 720bar 以上)	250000-300000			
	油壓推頂桿(推頂車體或重物救出災民)	80000-100000			
	頂舉袋(Air shore)	200000-300000			
	安全氣囊保護罩(防止安全氣囊突爆)	10000-15000			
	玻璃切割器、衝擊器	18000-20000			
	墊塊組(事故車輛或重物固定用, 整組大小墊塊 16 塊)	9000-10000			
倒塌建築排除用器具	鋼筋混凝土切割器(鏈鋸、輸出馬力 6.5hp 以上)	170000-200000			
	切割器(輸出馬力 4.5hp 以上)	50000-60000			
	鏈鋸(輸出馬力 3hp 以上)	50000-60000			
	削岩機(打擊力 14 焦耳以上)	150000-170000			
	萬能撬棒(105cm-110cm)	5000-8000			
	組合式萬能手斧(40±cm)	5000-6000			
	油壓支撐組(4 支、倒塌建築物支撐, 安全頂撐力需 6 噸以上)	500000-600000			
測定(搜索)用器具	聲納生命探測器	200000-300000			
	光纖影音探測器	500000-600000			



項目名稱	參考單價	數量	總價	規格 (請自行填寫)
山難救助用器具	搜救背包(60公升以上)	3000-5000		
	衛星定位儀(可同時追蹤12科衛星,具LED顯示)	50000-60000		
	捲揚設備組(D型環/8型環/繩索/上昇器/滑輪/吊帶)	50000-60000		
	立坑救助組(三腳架/滑輪/絞盤)	150000-200000		
	搬運式擔架	25000-30000		
	安全吊帶	3000-4000		
	下降器	3000-4000		
	上昇器	3000-4000		
水難救助用器具	潛水裝具(氣瓶/調節器/浮力背心/四用錶/面鏡/呼吸管/蛙鞋/防寒衣褲鞋/)	65000-80000		
	救生艇(6人座充氣艇/30馬力/拖船架/救生配件)	200000-300000		
	無動力橡皮艇(8人座充氣艇/救生配件)	35000-50000		
	氣動式拋繩槍	150000-200000		
	水上摩托車(80馬力噴射引擎/拖船架)	300000-400000		
	救生繩袋(直徑11mm、25公尺以上浮水繩)	1500-3000		
	浮水編織繩(附繩袋200公尺以上)	20000-30000		
	防寒衣(背心連褲/長袖外套/手套/防滑鞋)	4000-5000		
其他器具	大型充氣式帳篷	300000-400000		
	照明燈(300W以上)附腳架	8000-10000		
	發電機(1000W)	35000-50000		
	喊話設備(有效擴音範圍800公尺以上/輸出功率45W以上)	20000-30000		
運輸用器具	救助器材車	400000-800000		
合計				

註：本資料由內政部消防署提供。



附件四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基本訓練計畫書

第__梯次 訓練地點：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上課時間
		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月__日__時__分～__時__分
學員名單	(另附，格式如附件五)	
經費需求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縣(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參加基本訓練（編組）名冊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專	長	通	訊	處	電	話	現	職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民間救難團隊推薦書

下列單位因會務運作正常、有實際從事救災且救災績效優良，並與消防單位互動配合良好，業經本局審核，可列為（優先輔導 可輔導）之民間救難團隊，建請 貴基金會於「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項下予以補助。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編 組 人 數	
專 長 項 目	

此 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縣（市）政府消防局

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領 據

單位名稱	(大章)
代 表 人	(簽章) 職稱：
金融機構 存摺抬頭	
補助金額	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
補助事由	接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之補助。
單位地址	
電 話	
傳 真	
切 結 事 項	<p>一、本單位承諾於領取補助款後，依本單位於「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需求表」所提需求項目與數量進行採購，並於完成採購與驗收後，提交「結案報告」、「採購總表」與「規格說明」予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結案。</p> <p>二、本單位承諾於採購之裝備器材上，揭示「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捐贈」等字樣。</p> <p>代表人：</p>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結案報告

本單位依 貴會「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之經費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業已依承諾完成裝備器材之採購，詳如採購總表（附件四），個別裝備器材之規格詳如規格說明。經費使用情形如下：

補助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元整
採購經費	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結 餘 款	<p>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超過補助額度百分之十，經 貴會同意可使用於本單位之行政業務。</p> <p><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補助款百分之十部分，繳回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p>

此致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單位名稱：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採購總表

序號	裝 備 名 稱	單 價	數 量	總 價
合 計				

註：每一裝備之廠牌名稱、供貨廠商與規格說明等資料，詳見附件五。
註：每一序號所列裝備填具一份規格說明表。



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
補助民間救難團隊裝備器材暨培訓計畫專案
規格說明表

設備名稱	
廠牌名稱型號	
供貨廠商	
規格說明（簡述）或檢附廠商提供之型錄	
照片（以可充分展示該設備之角度拍攝）	
發票影本（黏貼）	

註：每一序號所列裝備填具一份規格說明表。